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肺結核個案通報處理流程

中華民國 94年11月2日94 學年度第1學期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年3月21日100 學年度第2學期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年6月24日108 學年度第2 學期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 年03月17日109學年度第2 學期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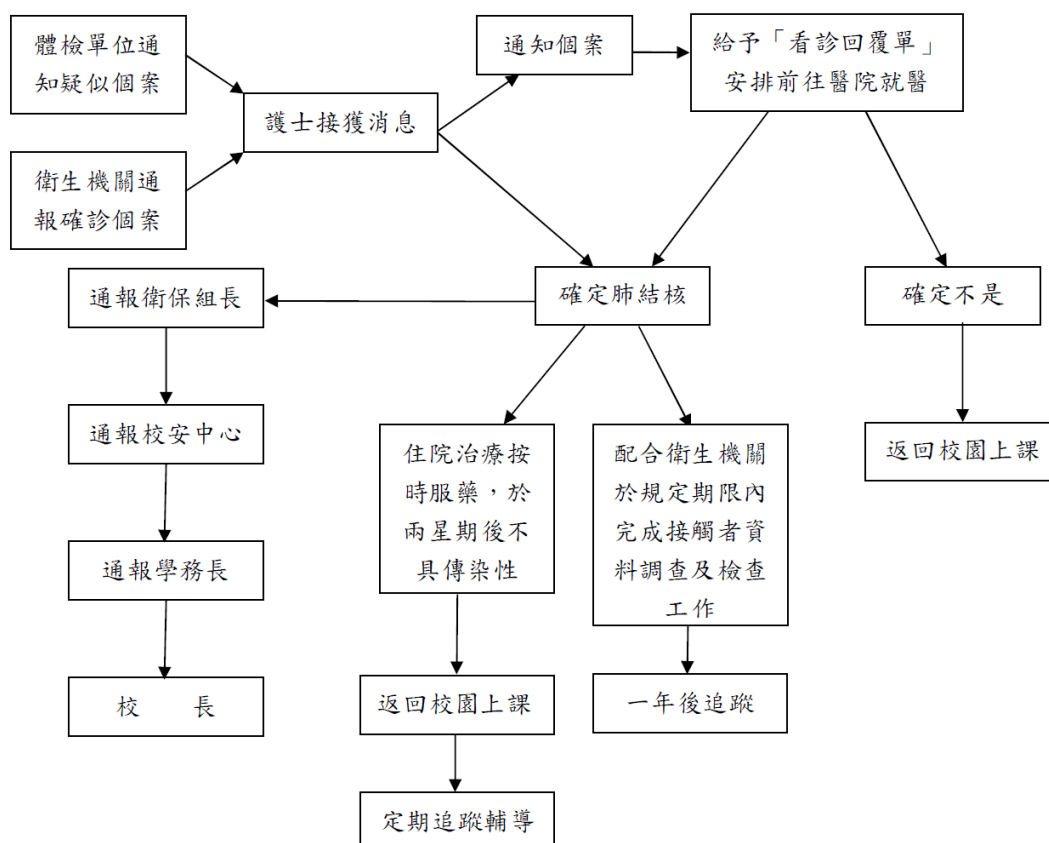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目的：(一)為減少肺結核個案在未確認病情時，造成擴散至校園，危害教職員工生健康，特立此辦法。

(二)針對個案學生給予保密措施，並使其返家休養，以維護學生就學權利。(三)實施通報，依據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甲級事件應於

2 小時內即時通報。

二、處理流程：

二、處理流程：



三、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